



高雄市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高雄市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委託專業服務案服務案



專案摘要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暨內政部101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10367327號函，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以使日後開發順利進行。

本案計畫範圍分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等兩處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總面積約56.41公頃，因配合愛河上游治理計畫及防洪治水需要，需設置滯洪池，由於農業區所在區位週邊土地多已變更為住宅區且陸續開發，故高雄市政府因應規劃滯洪池所需用地，一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由於現行法令規定，農業區變更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針對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面向與開發範圍選定、用地範圍替代性、其他土地開發取得方式可行性等，進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同時就徵收補償情形、徵收後之安置與就業輔導或救濟做說明，並進行繼續從事耕作及參與區段徵收意願做調查分析。因此本案即遵循相關規定，分別提出「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業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期間

10/2013- 01/2018

工作項目

- 定案之工作計畫書。
-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書。
- 本案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
- 依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意見修正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

<http://www.thi.com.tw>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